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2024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苏市鲲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68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苏市鲲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